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亚运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咨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6171-XM001
- 2.项目名称: 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1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18.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u>218.00</u>	1 项	餐饮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具备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相关操作如下: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证书驱动下载:

3.4.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4.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5 本项目采购流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二次报价会在系统发起, 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亚运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1号楼

联系方式：010-64913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咨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9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1771088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锭

电话：17710882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餐饮业</u></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u>餐饮业</u>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u>餐饮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内容执行。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u>张金锭</u>;</p> <p>联系电话: <u>17710882013</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9 号楼三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u>;</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

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最后报价	0-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部分(25分)	供应商资质	0-6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适用范围均应包括食堂餐饮管理或制作或服务。</p> <p>同时提供得 6 分,3-4 个得 3 分,1-2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位食堂或者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资质	0-9	<p>提供不低于最低人员配备要求(10 人)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全体人员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厨师长应具有高级厨师资格证书,并提供磋商日期前近两年连续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各类厨师、面点师应具有中级厨师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p> <p>提供上述证件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餐厅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或高级餐饮服务类证书,具有 5 年以上餐饮行业经验,并提供磋商日期前近两年连续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得 6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厨师长同时具有营养师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技术部分(65分)	对服务需求理解及响应程度	0-10	<p>对服务需求理解准确且响应程度优秀,得 10 分;</p> <p>对服务需求理解较好且响应程度较好,得 7 分;</p> <p>对服务需求理解一般且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p> <p>对服务需求理解较差且响应程度较差,得 0 分。</p>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0-10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0-10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及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0-10	<p>人员配备情况及员工培训计划内容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及员工培训计划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及员工培训计划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及员工培训计划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0-10	<p>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应对投诉处理方案、防火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0-10	<p>应对投诉处理等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应对投诉处理等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应对投诉处理等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应对投诉处理等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原材料管理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库房管理方案	0-5	原材料管理等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 原材料管理等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原材料管理等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原材料管理等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标*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果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标*条款要求，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简要需求
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1	项	承包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	承包亚运村街道 2026 年餐饮服务；具备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标准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标准。

基本情况：亚运村街道食堂，就餐人次大约为 450 人次/天。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二) 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三) 用餐时间：

早餐：08:00—09:00

午餐：11:45—13:00

晚餐：17:45—18:30

工作日早餐标准 每天保证流食五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小菜，小食品每天不重样。

工作日午餐标准 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二素菜), 凉菜四种、汤两种。工作日晚餐: 主菜四种 (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 、主食两种、汤一种。

节假日早餐 每天保证流食三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三种(含 一种粗粮)、三种小菜, 小食品每天不重样。

节假日午、晚餐: 主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办公室审核。

(四)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一般 情况: 早餐大约 220 人, 中餐 220 人, 晚餐 10 人。正常值班; 早、中、晚每餐。

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街道各种中心工作如: 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 保障、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 各餐标准以甲方后续通知要求为准。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及标准

*1. 人员配备要求: 最低人员配备: 10 人

- (1) 餐厅经理 1 人
- (2) 厨师长 1 人
- (3) 厨师 1 人
- (4) 面点主管 1 人
- (5) 面点工 1 人
- (6) 风味小吃 1 人
- (7) 餐厅服务员 1 人
- (8) 切配工 2 人
- (9) 洗消员 1 人

2. 人员配备标准

-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良好的法制观念, 守规意识, 政治上可靠, 无违法乱纪, 未受过刑事处罚。
-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 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 (3) 餐厅经理应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或者高级餐饮服务类证书, 具有 5 年以上餐饮行业经验, 并提供磋商日期前近两年连续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

记录。

(4) 厨师长应具有高级厨师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并提供磋商日期前近两年连续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

(5) 各类厨师、面点师应具有中级厨师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 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其中服务员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形象好、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适中，举止大方、文雅、端庄，具备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接受过规范的礼仪培训。

(b) 满 18 周岁-30 岁的青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女身高 163cm 以上，男身高 170cm 以上。

(7) 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8) 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

(二)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卫生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执行。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并达到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

(5)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服务供应商负责赔偿。

2. 食品原材料、调料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严格检验检疫程序，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3. 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菜谱烹制菜肴，口味纯正，制作精细。食堂风味特色小吃可自主确定，保留特色风味。

4.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5. 掌握机关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

6. 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

(1) 餐厅经理职责

餐厅经理是餐厅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切（包括卫生、消防等）全部责任，负责全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2) 厨师长及主副食厨师职责

- ① 及时准确掌握本日和次日的重要活动，做好原料的准备。
- ② 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 ③ 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仪容。
- ④ 负责各项卫生工作并达到标准。

(3) 餐厅服务员工作要求

- ① 严格遵守公司及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 ②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 ③ 客人遗留的物品，应收后报告上级并设法迅速找失主，归还失物。
- ④ 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4) 消毒间人员工作要求

- ① 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 ② 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 ③ 消毒后的备用餐、茶、酒具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 ④ 洗碗机要保持干净，热力洗消用气达到规定的温度，洗碗池专用，用后洗刷干净，无残渣，桌面、地面清洁污物。
- ⑤ 废弃物专用容器盛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 ⑥ 西餐用的刀、叉、勺以及玻璃杯等洗刷间清洗后，要用消毒的专用擦布擦拭，达到光亮无水痕。

(5)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

- ① 全体工作人员要学习、熟读《食品安全法》，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③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④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⑤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⑥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⑦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卫生规范》的要求

(6) 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工作要求：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

(7) 其他工作要求

①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饭菜食品。

②严格遵守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遵纪守法，服从监管。

③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④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⑤开餐时间：早餐 08:00——09:00

中餐 11:45——13:00

晚餐 17:45——18:30

四、对供应商的要求

***1、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相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上岗证，全部从业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否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必须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本磋商文件中各包建议配备的服务人数为最低人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该人数并应保证投入服务人员的满勤。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到岗率进行检查，每少一名服务人员将扣除该名人员的人工费，并按照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

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5）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五、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服务时间为准，服务期 12 个月。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2）服务地点：亚运村街道食堂。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金额，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预算说明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80,000.00 元，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有关经费说明：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部分住宿。

七、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期满前，甲方确认乙方服务质量达标且双方无争议的，结合财务支出相关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_____ 元。

（2）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有违反本磋商文件或服务合同的规定的违约情形，成交供应商将按双方服务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的相关规定，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以最终签订为准)

餐饮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所属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亚运村街道办事处机关提供餐饮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提前30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1)暂停营业；
(2) 调整就餐时间；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见本合同附件。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及经营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8) 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5.与乙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监督审查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合理价格的原料有权拒收实物或拒付货款。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和单次超出500元的日常设备维修费用。
- 2.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
-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 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 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低值易耗品、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易耗品的补充。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食堂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 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按甲方指定期限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 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 乙方负责烟道清洗并支付定期烟道清洗费用。
9. 乙方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燃气费。
10. 乙方负责食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
12. 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1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4. 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15. 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委托经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6.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对外宣传及活动。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 委托经营费用

1. 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员工住宿费、食品耗材、保洁品费用、油烟机清洗费、衣物及台裙清洗费、燃气费、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及其他杂费等。

2. 双方一致确定合同期内经营费用 (含税) 共计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凭发票支票转账结算。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期满前, 甲方确认乙方服务质量达标且双方无争议后, 结合财务支出相关要求,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如乙方违反合同内相关条款,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尾款, 如尾款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就超出尾款部分向乙方额外追偿。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支付的方式: _____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时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 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并盖章。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食堂工作内容

(一)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二) 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三) 用餐时间：

早餐：08:00 -- 09:00

午餐：11:45 -- 13:00

晚餐：17:45 - 18:30

工作日早餐标准：每天保证流食五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小菜，小食品每天不重样。

工作日午餐标准：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二素菜)，凉菜四种、汤两种。工作日晚餐：主菜四种 (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节假日早餐：每天保证流食三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三种(含一种粗粮)、三种小菜，小食品每天不重样。

节假日午、晚餐：主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办公室审核。

(四)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正常值班；早、中、晚每餐。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

班。街道各种中心工作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 保障、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各餐标准以甲方后续通知要求为准。

八、食堂维修

（一）乙方的维修责任：

委托经营期限内，因正常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食堂及其内部设施的正常损耗或为保障运营所需的日常维护工作，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其中，单次维修费用在500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过500元的，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的维修责任：

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煤气设施等，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九、合同变更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变更、修订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

十、合同解除

（一）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 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乙方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甲方管理需要。

7.其他不可抗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至5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6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延迟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食堂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完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

(五)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与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事件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食堂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就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

签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约定。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一致，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单位：元）	其他声明

特别说明: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